

市场与国家银行的反应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这一消息给因 Weisscredit 倒闭而动荡不安的瑞士银行体系带来了冲击。储户、外国代理行和财经媒体都在追问，这家三大银行之一能否承受这笔规模不明的损失。瑞士国家银行从两个层面作出了回应。其行长弗里茨·洛伊特维勒（Fritz Leutwiler）宣布，国家银行将向瑞士信贷提供 30 亿瑞士法郎的信贷额度，以表明其流动性有保障。¹ 该行管理层并未动用这一额度。瑞士国家银行在其 1977 年年报中指出，大约在年中，该行考虑到“瑞士信贷事件披露后银行增加的流动性需求”，并向货币市场提供了略为宽松的资金供应。² 瑞士国家银行的这一干预是如今所称“最后贷款人信号”的早期范例。宣布信贷额度旨在在挤兑开始之前将其遏制。本文所参考的史料并未报道 Kreditanstalt 发生挤兑；根据该州方面的记述，该行以自有储备填补了缺口。³ 这一事件揭示了 20 世纪 70 年代瑞士银行业的一个特点：一家大型银行可以持有足够的储备，以承受由单一分行造成的超过 10 亿瑞士法郎的损失。

1 损失究竟有多大？

关于基亚索事件的数字差异很大，每个数字回答的都是不同的问题。首份新闻稿中提到的 2.5 亿瑞士法郎，是银行在担保的全部范围尚未明确之前对风险敞口的初步估计。约 22 亿瑞士法郎这一数字，指的是 Texon 承诺的总额，Kreditanstalt 在承接该机构负债时

市场与国家银行的反应

一并接手。⁴约 12 亿至 14 亿瑞士法郎这一数字，则是银行对随 Texon 一并取得的资产进行估值后所剩的净损失。该州的一部史书称，银行不得不动用储备金填补一个“超过 12 亿瑞士法郎”的缺口，而《瑞士历史词典》则称损失“约为 14 亿瑞士法郎”。⁵

联邦银行委员会解释了为何在 1977 年无法得知最终数字。委员会写道，Kreditanstalt 所遭受的损失“首先取决于 Texon 资产的价值”，换言之，取决于随 Texon 一并接手的意大利公司能否被重组或出售。⁶因此，该行花费数年时间管理由意大利葡萄酒生产商、旅游开发项目和工业企业组成的投资组合。承诺总额与净损失之间的差额，恰恰反映了该投资组合尚存的价值。作为对比，1914 年提契诺州银行倒闭时，储户的损失估计超过 3000 万瑞士法郎，这笔款项导致该州数千户家庭倾家荡产（第 C.IV 章）。而 Kreditanstalt 承受的损失是该数字的四十倍，却没有一名储户损失分文。

数据一览。1977 年 4 月 14 日的首份新闻稿提到 2.5 亿瑞士法郎的损失。⁷Texon 估计的承诺总额为 22 亿瑞士法郎。⁸ Kreditanstalt 的净损失，据该州一部史书记载超过 12 亿瑞士法郎，而 HLS 则称约为 14 亿瑞士法郎。⁹瑞士国家银行宣布提供 30 亿瑞士法郎的信贷额度

10

2 注释

1. 《Le Temps》，“瑞士重大经济事件（26）”（见上文）：瑞士国家银行（SNB）行长弗里茨·洛伊特维勒承诺提供 30 亿瑞士法郎的信贷额度。英文维基百科条目“基亚索丑闻”称该行管理层拒绝了这一额度。
2. 瑞士国家银行，《1977 年第七十份年度报告》，第 11-12 页，
https://www.snb.ch/public/asset/de/www-snb-ch/publications/communication/annual-report/annrep_1977_komplett/

publications0/annrep_1977_komplett.de.pdf: “不过，到了年中，随着瑞士信贷银行事件曝光后各银行流动性需求增加，瑞士国家银行对此予以了考虑，并以更为慷慨的姿态向市场提供了资金。”

3. 提契诺州旅游局，《基亚索的“丑闻”》（见上文）：瑞士信贷“必须动用自身储备”来填补这一缺口。该报道以及《Le Temps》和 SWI swissinfo.ch（见上文）均未提及该行发生挤兑。
4. EBK，《1977 年年度报告》（见上文），第 25 页：Kreditanstalt 管理层直接承接了 Texon 的债务；22 亿瑞士法郎这一数字见《Le Temps》（见上文）。
5. 提契诺州旅游局，“基亚索的‘丑闻’”（见上文）（“一个超过 12 亿瑞士法郎的无底洞”）；鲍曼，“瑞士信贷银行（SKA）”，HLS（见上文）（“约 14 亿瑞士法郎”）。
6. EBK，《1977 年年度报告》（见上文），第 25–26 页：“SKA 在 Texon 事件中遭受的损失主要取决于 Texon 资产的价值。”
7. 提契诺州旅游局，“基亚索的‘丑闻’”（见上文）。
8. 《Le Temps》（见上文）；SWI swissinfo.ch（见上文）（“超过 20 亿瑞士法郎”）。
9. 提契诺州旅游局（见上文）；鲍曼，HLS（见上文）。
10. 《时代报》（见上文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reaction-of-the-markets-and-the-national-bank